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477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700074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副本無附件）

主旨：請 貴部就所訂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表示意見，並請提供相關依據、制訂意旨及參考資料等。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聲請解釋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適用內政部所訂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乙案，請就聲請人所指摘系爭規定有無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表示意見，並請提供相關依據、制訂意旨及參考資料等。
-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臺灣臺北地方法94年度勞訴字第16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勞上字第19號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關規定影本各乙件。（附件1~8）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郵 寄：內政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梁蔚真  
聯絡電話：049-2391420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g0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700060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所訂「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理由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秘書長97年4月2日秘台大一字第0970007426號函。

二、按人民團體組織遍及各行業、階層及地域，為社會組織中重要的一環，人民團體組織之健全與否不僅與人民之權益息息相關，對社會國家更有重大影響。

依人民團體法第4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下列3種：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其中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係民眾基於興趣、血緣、地域或政治理念相同而結合之團體，其得隨時出入會或解散，自不待言；至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論其性質與適用法規為：

(一) 工、礦業團體：其組成分子為工廠、礦場，規範法令為工業團體法。(二) 商業團體：其組成分子為公司、行號，規範法令為商業團體法。(三) 自由職業團體：其組成分子為經國家專門職業考試及格之各類科執業人員，規範法令為各專門職業相關規定，如律師法、建築師法、會計師法等。上開各類職業團體，其宗旨均在協調同業，增進公共利益，促進經濟發展，公益色彩濃厚，爰相關法令均採業必歸會，強制入會政策，以強化團體功能。商



業團體既為職業團體之一類，揆諸其立法體例及公益考量，其採業必歸會規定，適法性應無可議。

三、揆諸商業團體法第1條規定：「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為達上開設立宗旨，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又為貫徹上開規定，同法第63條復定有：「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3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15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次以商業團體法第5條規定，商業團體之任務概括有政治性、社會性、經濟性、教育性等四方面功能，其公益色彩濃厚，已具「公法人」輪廓，爰政府有責任輔導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促進經濟。又鑑於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為工商團體經理事會通過所聘任，渠等秉承團體之付託，為實際負責推動會務業務者，是團體功能發揮與否的關鍵者。為能聘任負責盡職，敬業樂群，積極進取，促使其抱持服務奉獻的精神，以超然的立場，客觀的態度，為團體效命之會務工作人員，建此嚴謹的聘任制度及服務規則有其必要性。有鑑於此，商業團體法第72條規定：「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明確賦予主管機關訂定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法源依據，上開人員之管理依法自理應包含編制、聘僱、待遇、服務、考勤、資遣、退職、退休及撫卹等互有關連之管理事項，始臻完備，而能達成輔導管理會務工作人員之目的。本部遂依上開規定，於63年4月25日以臺內社字第580628號令訂定發布「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該辦法第1條規定：「工商團體之會務工作人員管理，除法律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他行政命令與本辦法無牴觸者，仍得適用

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工商團體，係指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團體、礦業團體及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團體。」、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由工商團體聘僱承辦各該團體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工作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係指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聘僱、待遇、服務、考勤、資遣、退職、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以作為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期提高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服務效能，並保障會務工作人員之權益。

四、鑑於前開說明該辦法旨在保障會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權，並無涉人民權利之限制，且基於人民之「法律信賴保障原則」，所有全體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均應有該辦法之適用效力。

五、綜上，商業團體法基於維持社會秩序並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從而本部依據商業團體法第72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李逸洋